2023年殷都区卫健委行政处罚名单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执行结果 |
| 安殷卫医罚【2023】12号 |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卫生院 | 2023年8月31日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接到上级移交，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安丰乡卫生院存在：1、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眼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2、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史永峰进行眼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471840.75 元。3、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15号 | 史永峰 | 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史永峰未取得任何相关医学资质证件在安丰乡卫生院开展眼科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1、没收违法所得 6492 元；2、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 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20号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 | 2023年7月26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使用未取得相关医学资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韩文军从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21号 | 韩文军 | 2023年7月26日，韩文军在2020年09月至2023年03月未取得相关行医资质证件时从事开具处方药品以及检查项目清单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1、没收违法所得 42919 元；2、罚款 85838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执法活动。 | 自觉履行 |
| 安殷卫医罚﹝2023﹞22号 |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 | 2023年6月5日，殷都区人民医院存在从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5日之间对袁海超出租视光中心的违法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 1、没收违法所得壹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玖角（191596.9元）整，2、罚款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766387.6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分期缴纳 |
|  |  |  |  |  |  |
|  |  |  |  |  |  |